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壹、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及張敬人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經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在案。
2、謹檢附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15 頁(附件 1)及第 29~38 頁(附件 7)。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1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2,975,530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16,297,55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379,863,511 元，暨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5,988,203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86,993,541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47,819,804 元。
2、擬自 201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2,808,760 元，依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105,617,519 股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其畸零款之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現金股利。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謹檢附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 8)。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新的公司章程取代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
- 2、謹檢附新「公司章程」及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40~126 頁(附件 9)。
 - 3、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 4、以上核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配合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之修訂及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127~128 頁(附件 1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配合公司發展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129~131 頁(附件 11)。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發展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132~133(附件 12)。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資本支出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如下。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1) 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 仟萬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 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

3、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

a) 價格訂定依據：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b)價格訂定原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發行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成數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c)訂價之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d)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時之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決定之。
- (2)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a)價格訂定依據：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i.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ii. 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價格訂定原則：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上述 i.計算結果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依據為訂定依據。
- c)訂價之合理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並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此訂價原則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
- d)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轉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

- 4、 私募特定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選任特定人，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惟截

止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擬於股東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案後，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 (1)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優先。
- (2)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 (2)得私募額度：擬於 2 仟萬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5 億元（以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總張數不超過 15,000 張）。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外購料、資本支出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 b)預計達成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降低財務成本、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

- 6、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本次私募普通股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有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7、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最低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買回條件、賣回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8、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未盡事宜。
- 9、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各項專區/私募專區/市場別：上市/公司代碼：1589) 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ygget.com>)

參、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乙席案，提請 補選。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原選任 11 席，因蔡青武先生辭任，公司因營運需要故本次補選一席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新選任董事之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為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為止。

3、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述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8,530,000 股

4、提請補選。

肆、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2、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董事競業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3、以上核請股東會以重度決議表決。

伍、臨時動議